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702537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7年12月11日北市教職字第09740349000號函辦理(併復)。
- 二、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費支用說明及標準，前經本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諒達)函示，復經96年2月6日台訓(三)字第0960001718號函(諒達)修正前函所訂調查費之標準在案。
- 三、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爰符合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教師以專家學者身分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 四、依前揭規定，受邀擔任他校之調查委員得支領參與調查之相關費用，非以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所屬教師之身為調查專業人員之界定標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處、訓育委員會

98/01/20
17:35:39

裝

訂



線